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韩强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决策, 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,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韩强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男,出生于1980年11月,本科学历。 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仟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律师: 2007年12月至2013 年 6 月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;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、主任律师: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:2023年7月至今任公 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,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任职,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,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 参加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,勤勉尽责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对涉及董事高管选聘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、1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		
	应出席次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存在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 席的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韩强	8	8	0	0	否	4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3 年度公司 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1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共计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专门委员 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 出席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专门委 员会会议次数	缺席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
韩强	3	3	0	0

(三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认真进行了解和查验,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年7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	同意
17 日	二十二次会议	董事长的议案》	
		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》	
		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
		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
		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
2023年8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	同意
23 日	二十三次会议	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
2023 年 10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《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	同意
月8日	二十四次会议	方案的议案》	
		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	
		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

(四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已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,本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在 2024 年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

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 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 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二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信息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规范;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。

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,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(五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 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履职期间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、审慎表决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;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4 年度,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,继续秉承审

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,增加现场工作次数,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,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韩强 2024年3月22日